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0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8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45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瑋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吳蕙琮女士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檔號：CMAB E4/1/1、立法會 CB(3)307/18-19、
CB(2)903/18-19(01)、CB(2)1425/18-19(01) 至
(05)及 CB(2)1455/18-19(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審議條例草案第 11 條。

3. 郭家麒議員要求就是次會議製備逐字紀錄本。由於委員意見分歧，主席指示在下次會議上就郭議員的要求進行表決。

(在上午 9 時 07 分，由於主席不在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主席在上午 10 時 36 分恢復主持會議。)

(部分委員分別在上午 8 時 52 分、8 時 58 分、9 時 08 分、9 時 20 分、10 時 01 分及 10 時 29 分，請主席／副主席注意在席的委員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副主席命令傳召委員到場。會議於在席委員達到法定人數時恢復進行。)

(在上午 10 時 28 分，副主席指示將會議延長至上午 10 時 40 分結束。)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40 - 001038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39 - 00154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001550 - 001657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 5 部—補充條文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1 條</u>	
001658 - 001706	主席 范國威議員 何君堯議員	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何君堯議員關注點算法定人數的要求可能被部分委員濫用。 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 24(h)條，在會議進行時，如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有委員會的委員向主席提出此事，主席須指示傳召委員到場。	
001931 - 002308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就某名香港人在內地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但該罪行在該人回港後才被發現的情況提出詢問，包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抑或《國歌條例》(如獲制定為法例)向該人提出檢控。 政府當局表示，在香港境外作出的作為不會受條例草案規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09 - 002624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若《國歌法》日後有任何修訂，當局會否及如何對《國歌條例》(如獲制定為法例)作出修訂。 政府當局表示，若《國歌法》日後有任何修訂，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認為該等修訂與香港相關及適用於香港，香港特區政府會建議對《國歌條例》(如獲制定為法例)作出必要的修訂，並會按照既定程序，在適當時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002625 - 003142	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由於主席不在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003143 - 003556	副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為何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納入第11(1)條，以及在本港的現行法例中是否有類似條文的其他例子；並詢問若《國歌條例》(如獲制定為法例)與《國歌法》有不相符之處，日後將如何處理。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11(1)條參照《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1)條草擬，旨在清楚訂明雖然制定《國歌條例》是為了在本地實施《國歌法》，但在香港內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會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由於《國歌法》的若干條文未有納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1(2)條訂明如《國歌條例》與《國歌法》有不相符之處，《國歌條例》須解釋為《國歌法》的特別實施或改編本，並如此實施。	
003557 - 004203	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	認為條例草案就侮辱國歌的罪行所訂的罰則嚴苛及檢控時限較長，會製造"白色恐怖"，令人關注條例草案會成為限制表達自由的權利和提出政治檢控的新工具。 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04 - 004623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 11 條使用 "application" 而非 "implementation" 作為 "實施" 的英文對應詞，以及條例草案第 11(2) 條中 "特別實施" 和 "改編本" 的涵義有何分別。 政府當局表示在草擬條例草案第 11(2) 條時，已參考《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2) 條。	
004624 - 005040	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詢問在條例草案納入第 11(1) 條有何必要。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制定《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國歌條例》是為了在本地實施相關的全國性法律，加上《國旗及國徽條例》自實施以來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應在條例草案納入類似《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1) 條的條文，以免在法律上有任何不明確的地方。	
005041 - 005459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11(2) 條的立法目的和法律效力。	
005500 - 005914	副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詢問條例草案第 11(2) 條中 "特別實施或改編本" 的用語的涵義為何，以及香港其他現行法例有否使用該等用語。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條例草案第 11(2) 條的用語而言，政府當局已參考《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2) 條。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第 11(2) 條旨在澄清《國歌條例》(如獲制定為法例) 應從本地的角度詮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15 - 010342	副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在審理涉嫌在香港內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的個案時，保障香港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基本法》，會否凌駕於對該等權利和自由施加若干限制的《國歌條例》(如獲制定為法例)。 政府當局表示，一如條例草案第 11(1)條所訂，在香港內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會按照香港法律(包括《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	
010343 - 010713	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為何在條例草案第 11(1)條的中文文本中，使用"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而非"觸犯本條例規定的罪行"的表述方式；以及條例草案第 11(1)條是否意味除條例草案所訂明者外，尚有其他在香港內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	
010714 - 011025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就毛孟靜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 11(1)條的中文文本中的"予以"一詞並無必要及應予刪除進行討論。	
011026 - 011512	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香港特區政府有否就《國歌法》的擬稿知會及諮詢立法會和市民，並在《國歌法》於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正式通過前，將香港特區的意見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011513 - 011940	副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為何條例草案第 11(1)條使用"按照香港法律"的用語，而《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1)條則使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的用語；以及條例草案第 11(2)條的涵義。	
011941 - 012441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012442 - 012748	副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為何將條例草案第 11(1)條納入第 5 部"補充條文"，而並非在條例草案第 7 條下加入該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49 - 013057	副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法庭按照條例草案第 11(1)條審理涉嫌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的個案時，可否參考內地就此類個案作出的裁決，以及會否考慮香港法例所訂明的人權保障。	
013058 - 013316	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律政司針對涉嫌在香港內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提出檢控時，會否參考內地就有關《國歌法》的個案作出的裁決。	
013317 - 013638	副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是否較適宜在條例草案第 11(1)條訂明，在香港內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不會按照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	
013639 - 014058	副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第 11(2)條的草擬方式，並詢問有關的草擬方式是否代表《國歌條例》(如獲制定為法例)的等級，會在《國歌法》之下。	
014056 - 014415	副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11(2)條及《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2)條的草擬方式有所不同的原因。	
014416 - 014732	副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為何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第 11(3)條而不是在條例草案第 2 條，加入釋義條文。	
014721 - 015213	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	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015214 - 015512	副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詢問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第 11(2)條中，加入《國歌條例》(如獲制定為法例)須解釋為《國歌法》的特別實施或改編本，並如此實施的規定。政府當局重申較早時所作的回應，表示條例草案第 11(2)條參照《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2)條草擬。由於制定《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國歌條例》是為了在本地實施相關的全國性法律，加上《國旗及國徽條例》自實施以來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應在條例草案納入類似《國旗及國徽條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 9(2) 條的條文，以免在法律上有任何不明確的地方。	
015513 - 01581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第 11 條及《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 條的草擬方式有所不同的原因；以及是否有必要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	
015820 - 01585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要求就是次會議製備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29 日